



第 2259(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5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再次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对它们适用的义务，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协助寻找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处理利比亚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体制危机，包括成立民族和解政府，

欢迎参加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的大多数利比亚代表以及利比亚社会各界代表、市镇领导人和政党领袖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肯定会员国、包括该区域有关国家做出贡献，主办和支持这一对话的会议，尤其肯定摩洛哥王国努力推动《协议》取得进展，包括主办利比亚政治对话，

认识到《利比亚政治协议》继续包容各方的重要性，注意到作为 S/2015/1018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

为此大力鼓励利比亚所有各方抓住这一历史契机，本着诚意和持久政治意愿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和积极参与《协议》，

认识到需要协助开展规划工作，以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和做出安全安排，回顾会员国在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会议上强调了它们提供技术、经济、安全和反恐援助的承诺，

表示关切利比亚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鼓励会员国对《2016 年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作出慷慨回应，



欢迎参加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以及和平进程其他轨道的所有各方做出努力，包括民间社会、部落首领、地方的停火、囚犯交换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做出的贡献，

敦促让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第 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并为此欢迎联合国推动妇女参加目前政治对话框架内的会议，

回顾第 2214(2015)号决议，谴责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团体在利比亚的恐怖行为，包括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还再次严重关切他们在利比亚、邻国和该区域的人员以及他们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致命行动造成的负面影响，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在利比亚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为此回顾第 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与民族和解政府积极合作，在接获请求时提供支助，

谴责与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委员会指认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包括化学品和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是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表示关切从利比亚走私石油产品问题，促请所有会员国与民族和解政府合作，

再次严重关注通过地中海，特别是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以及把移民偷运入和经由利比亚偷运的情况最近急剧增加，危及生命，回顾第 2240(2015)号决议谴责所有出入和经由利比亚领土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配合民族和解政府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申明民族和解政府必须同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全面合作，

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的武器弹药未得到妥善保管和四处扩散造成了威胁，破坏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包括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还回顾以下各项决议规定和修订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第 1970(2011)、第 1973(2011)、第 2009(2011)、第 2040(2012)、

第 2095(2013)、第 2144(2014)、第 2146(2014)、第 2174(2014)和第 2213(2015)号决议(措施), 并回顾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经第 2040(2012)、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号决议修订后, 由第 2213(2015)号决议延长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

鼓励民族和解政府采取措施提高政府收入和支出, 包括薪金、津贴和利比亚中央银行的其他对外转账的透明度, 以确保利比亚的财政资源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可能损害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 突出强调这些机构继续运作以造福于所有利比亚人的重要性, 强调民族和解政府需要在不妨碍日后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做出宪政安排的情况下, 迅速对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进行独家有效监管,

强调各方必须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并遵循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回顾安理会第 2238(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 以组建一个由总统委员会和内阁组成、得到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支持的民族团结政府;

2. 欢迎成立总统委员会, 促请它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所述 30 天内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 最后确定必要临时安保安排来稳定利比亚局势, 为此促请会员国紧急回应利比亚提出的援助请求;

3. 认可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 强调迫切需要一个设在首都的黎波里的民族团结政府, 让利比亚能够维持治理, 促进稳定 and 经济发展, 表示安理会决心为此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4. 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协同利比亚当局和联利支助团制订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支助计划, 以便按照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和援助请求, 建立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

5. 促请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继续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积极与民族团结政府和《利比亚政治协议》开列的所有其他机构接触, 促请会员国停止对自称是合法当局但不在《协议》开列机构之列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官方接触;

6. 促请所有会员国紧急回应民族团结政府为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提出的援助请求;

7. 重申支持继续审议由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安保轨道, 以最后确定安保安排, 敦促现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尊重民族团结政府及其指挥结构的权力;

8.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控制和安全存放利比亚境内的武器的重要性;

9. 还促请民族团结政府保护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局的完整统一，这些机构要接受民族团结政府享有的权力；

10. 确认必须严厉追究有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责任：参与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民族团结政府顺利完成政治过渡以实现利比亚的稳定、安全和繁荣；为此回顾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重申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

11. 请委员会作好准备，把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12. 敦促会员国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迅速协助它应对利比亚安全遭受的威胁，积极支持新政府击败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以及利比亚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13.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促进和保护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4.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按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和第 2238(2015)号决议的重述，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15. 回顾第 2240(2015)号决议，敦促会员国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彼此配合，包括依照国际法交流在利比亚领海和利比亚沿岸公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信息，向海上获救的移民和被贩运者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继续保持在很短时间内调整联利支助团人员配置和行动的必要灵活性和机动性，以便酌情根据任务规定，支持利比亚执行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或满足提出的需求，还请秘书长在作出这种调整前，随时在其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17. 申明愿意审查相关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视需要，随时根据利比亚事态发展，特别是联合国推动的对话的成果，审查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18.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配合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包括允许联利支助团与所有对话方自由互动，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行动无阻和及时出入；

19. 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扰乱或阻挠《协议》执行工作的行为；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